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催告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高新税高新所强催〔2026〕321号

内蒙古佰龙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MA0Q53H713)

本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税高新所税通〔2026〕31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欠税约谈警示通知)高新税高新所税通〔2026〕320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2026年4月11日前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你(单位)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大写)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零捌分(¥: 48085.08元)。应缴纳契税共计(大写)陆万零陆佰元整(¥: 60600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杨强

联系电话：15547751233

地址：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

执法人员：杨强 撒昊琛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

